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買賣單位者(如有)除外)，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減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可降低投資者購買門檻，促進股份買賣，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且能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股票流通量及進一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股東」)之任何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於原有買賣櫃檯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買賣櫃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股股份買賣之買賣櫃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買賣之 臨時買賣櫃檯開放.....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及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買賣之臨時股份 買賣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及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在此期間後，股東於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本公司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有效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